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案号：(2020)鄂 0192 民初 3201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吴保平 公司前员工

被告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、公司”）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前期披露

原告诉称：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从公司离职，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全员邮件开除原告；公司上述行为对原告名誉造成重大伤害，要求公司恢复其名誉及赔偿其精神损失费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判决如下：（一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进行赔礼道歉；（二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失10000元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

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0）鄂 0192 民初 3201 号）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